

# 一个丢了自行车 一个丢了手机 民警多方努力成功帮忙找回

本报讯 近日，两名女生一个怕迟到丢了自行车、另一个捡了奶茶丢了手机，幸亏新安江派出所民警成功帮她们找回来了。

## 担心迟到忘锁自行车 车被流浪汉骑走

“我女儿停在新一中门口的自行车不见了，麻烦警察同志帮我们看看监控。”3月11日傍晚，杨女士带着女儿来到新安江派出所接待大厅向民警求助。

据该女生称，3月9日早上7时她骑车去上学，然后随手将车子停在学校门口，当时上学快迟到了，急急忙忙地忘了有没有锁车。当天放学的时候是家人来接的，所以也没去注意自行车，直到第二天下午才发现自行车不见了。

民警通过监控视频发现，事件的确如女生描述一致。可是事情已经过去两天了，一帧一帧地查看50多个小时的监控不现实，于是民警以三个小时为一个时间段来确定自行车丢失的时间，结果发现9日下午1时自行车不见了。经过进

一步排查，发现当天中午12时50分一名背着双肩包的男子将车骑走了。

民警沿着该男子骑行路线一路追踪，最终联系上该男子。男子说自己是流浪汉，目前已经离开建德，并表示自己并不是偷车，只是当时身上没钱，想去车站，正好看见路边有一辆没锁的自行车，于是骑着自行车去了汽车南站，之后将自行车停在南站门口。经过排查，民警找到了自行车，并严厉批评了骑走自行车的男子，男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后也向丢车女孩道了歉。

## 翻车后捡了奶茶却丢了手机

3月14日下午3时40分，一名女生到新安江派出所求助，说自己的手机丢了。她告诉民警，当天下午3时20分左右，自己出门买奶茶，之后骑电瓶车回家，结果发现手机不见了，想起自己骑车经过派出所门口斑马线的时候，为了捡奶茶弄翻过电瓶车，可能是那个时候丢的，就又回到翻车的地点寻找，但没有发现手

机。

民警了解情况后，推测手机很可能掉在翻车地点了，于是立即对派出所门口斑马线的监控视频进行回放。原来，女孩在经过斑马线减速带的时候，电瓶车一颠簸把刚买的奶茶甩出去了，可能是救“茶”心切，车没停稳她就下车捡奶茶，结果电瓶车翻了，手机也从车上滑了下来，可是女孩却没有发现，而是拿着奶茶骑着车扬长而去。

没过几分钟，一名紧随其后的黑衣男子骑车经过斑马线，发现地上的手机就捡了起来。民警迅速通过路边监控，确定了该男子的身份以及联系方式。该男子说捡到手机第一时间就想送到派出所的，但是自己孙子在读幼儿园了，马上就放学了，于是想着先接了孙子，再将手机送到派出所。

在民警的联系和见证下，双方约定好在掉手机的地方，男子将手机还给了女孩，女孩对民警和捡手机的男子表示感谢。

(通讯员 余炫)

# 发现食品过保质期时 能否要求退货?

【案情】小莉早上上学时从小区门口的超市购买了一个面包和一袋牛奶，因着急去学校，未仔细检查保质期就匆忙离开。直到小莉准备食用面包时，她才发现面包已超过保质期一个星期。放学后，小莉立即携带过期食品及购物小票来到超市，超市负责人表示，墙面醒目位置张贴了内容为“商品售出，概不退换”的提示语，小莉的损失是自己疏忽大意导致的，与超市无关。小莉只好自认倒霉，将过期面包扔到了垃圾桶里。

那么，买到过期商品的小莉就真的无法维权了吗?

【点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本案中，小莉有权要求超市退货，且超市“商品售出，概不退换”的提示语是无效的。小莉可要求退货或更换商品，其法定权利不因墙面提示语的存在而消灭。

(来源：大连中山普法)

##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 助力文明城市建设

日前，寿昌镇东昌社区积极开展垃圾清理、机动车占道整改等行动。社区志愿者们清理街头垃圾，劝导居民将车停放到划线区域，同时对居民反映的辖区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引导更多居民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建设，牢固树立“文明城市人人创，城市文明人人享”的新风尚。

(通讯员 翁玲丽)



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



## 建德148

建德市司法局 承办

---



### 法律咨询64713148

请拨打  
或到建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地址：建德市新安东路2号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 关心下一代

# 共圆中国梦 共铸中华魂

城市文明 从我做起

城市妙于心，创建我于行。我学习我践行，共同创建文明城市